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之3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包括建議修訂)。	2,188,056,101 (99.9955%)	97,626 (0.0045%)	2,188,153,727 (100%)
(b) 待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補充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 (如有)，並採取彼認為可能就落實及／或使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文件或契據或加蓋任何印章或發行任何證書。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77,289,287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